檔號：ACC
保存年限：

1054-4642

電子公文

會計室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二七二七七五七六
聯絡人：翁靜媚
傳真電話：二七二七七五七三
電子信箱：cmwe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計字第0930024973號
附件：如文八．doc檔）（093J0313657－01．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訂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另本會原訂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注意事項」同日停止適用，請　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五個單位、本會各處室暨附屬單位
副本：

擬公布於本校公告系統後文存

會計主任 賴美齡

93.4.

敬會

建教中心

奉接後，請影印乙份予本中心存參。

孫台平

組長 侯東成

專業計畫約僱人員 蕭如杏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4月23日
08時23分30秒

93年4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067 號

APR-29-2004 THU 09:40　FAX NO.　P. 01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

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本會第四七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臺會計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四九七三函公布

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簡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補助經費原始憑證之查核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接受本基金補助之執行機構，其會計及內部審核制度評估健全，經本會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，所執行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，得辦理就地查核。

三、執行機構辦理補助經費之相關會計業務，應依會計法、本基金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執行機構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其內部採購程序及內部審核規定辦理。

五、除本會另有規定外，執行機構應將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，正式列入各該機構之財產目錄，財產應依照政府財物標準分類，分門別類詳細登記；如有財產報損等情事，應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執行機構應於各補助經費執行期滿後，於各補助經費結案報期限內，依本基金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經費結案事宜，如有結餘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一併繳回。

七、每年度接受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總數達一百件以上之執行機構，本會每年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；未達一百件者，二至五年內至少查核一次。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，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五為下限，對缺失較多之執行機構將加強查核及督導。

APR-29-2004 THU 09:40 FAX NO. P. 02

八、未經查核之原始憑證、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執行機構應妥慎保管。查核後之原始憑證，執行機構應妥慎保管。查核計法規定妥為保存。

九、查核後之原始憑證，如需本會保管者，應裝箱（紙箱規格為郵局A種方型紙箱，並於封面黏貼專題研究結報清冊）並運送至本會指定場所集中保管，備供有關機關查核。

十、補助經費之各種帳簿、重要備查簿及原始憑證保存期限屆滿者，其銷毀程序，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基金作業手冊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審計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HPK-29-2004 THU 09:40 FAX NO. P. 03